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红土岭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红土岭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陕西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红土岭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一、甲方、乙方

1、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2、乙方：陕西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预算书；

⑩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1.1 本合同各项目单价见投标文件；

1.2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暂定总价：贰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元

整（￥2111900.00元）。

2.合同单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一经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书面通知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施工中，若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

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当工程开工后，乙方再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5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

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 0.5 万元的损失赔偿。

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为工程终验合格后无息退还。

九、进度计划

1. 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工程工期

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2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500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5%。

（3）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一、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甲方或监理若发现乙方不按规定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每发生一次，视情节由乙方给甲方2000-5000元的损失赔偿。

2.乙方须按照甲方项目设计图纸和要求进行施工。完工后，乙方要将整修到位的田块内砾石、杂草等其他杂物清理干净，确保田面干净整洁。

3.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5.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十二、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

按合同单价、投标文件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价款。

2.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工程价款支付必须通过转账方式，项目启动资金由乙方先行全额垫付，甲方不提前预付工程款。

（2）本工程款项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50%时，甲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通过甲方组织初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按照初验整改意见全部完成整改，并经过不少于一个水文年的时间检验，且质量合格、达到工程治理效果，拨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0%。终验合格，待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备案审计、财政部门工程财务决算审批后，除提留5%的工程质保金外，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予以结清。

（3）工程质保金自终验结束待质保期（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甲方将直接向乙方的本项目经理部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本合同工程其他各项费用，否则甲方将不予计量与支付。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设备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之内，由乙方自行采购、安装。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建（构）筑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行洪河道等进行积极保护，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

的利益造成损害。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和覆土工程时，应会同当地村组合理规划选择外运客土土源，取土时要全面负责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凡因取土施工方案不合理、管理不善引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的，将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负责做好后期恢复治理工作，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应注意生产安全，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施工时，甲方或监理若发现乙方安全意识淡薄、存在安全隐患、无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停工整改，每发生一次，视情节处乙方2000-5000元罚款。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通畅和交通、供电、通讯正常运行。若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行洪、排水处理不当等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修复。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

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乙方应及时清除和运走，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发生上述事件，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合同内容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六、缺陷修复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运载数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

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使用，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八、开工报告

1.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应安排有关人员、设备、测试仪器等如数如期进场，当完全具备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确定无异议时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变更时，必须征求甲方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按有关规范验证后才能生效。

2.除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外，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

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凡超过图纸所示、超过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二十、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出现了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同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其他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各方自己行为过失或疏忽所招致的财产物质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等，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自己负责和承担，并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予承担责任。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270803010120100002808 4　　帐　　号：_____

电　　话：0914-8385911　　电　　话：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